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或赴國外進行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06學年度第二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18.8.15訂定

107學年度第一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19.1.30第一次修正

108學年度第一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20.01.15第二次修正

108學年度第二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20.02.27第三次修正

108學年度第四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20.07.02第四次修正

109學年度第十一次執行指導委員會2021.01.22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中心研究群及合作單位研究生之國際視野，促進亞際文化研究領域之合作與交流，特設立此辦法鼓勵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發表論文或赴國外進行國際交流。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 參與本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研究員所指導或推薦之博碩士學生得進行申請。
- 2、 出國發表論文者需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於申請本中心補助時提供相關申請證明。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1、 碩博士生參加重要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補助。
- 2、 碩、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或國際交流補助。
- 3、 碩、博士生研修國外大學相關暑期課程或營隊。

第四條 檢附資料

- 1、 發表論文補助者，需檢附論文摘要、議程、同意接受發表函，及已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如果申請人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應主動提交證明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 2、 赴國外交流補助者，提出研究計畫及行程經指導老師同意且推薦。
- 3、 赴國外研修國際大學相關暑期課程或營隊者，檢附課程大綱及接受函。

第五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 1、 若申請人僅向本中心申請補助，本中心補助之上限為亞洲地區5千元、其他地區1萬3千元。
- 2、 若申請人已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補助而仍有不足（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可補助所需經費之差額，但補助之上限為亞洲地區8千元、其他地區1萬6千元。
- 3、 若申請人已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但未獲補助（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

心審查通過，可提供補助，但補助之上限為亞洲地區1萬5千元、其他地區2萬5千元。

- 4、發放方式：發表論文或交流活動結束後，須向中心繳交報告。中心收到報告，始啟動請款作業。請款作業完成後，將儘速撥款。
- 5、每年核撥預算由中心執委會決議，經中心教育工作小組委員審查後決議。名額視每年經費補助情況調整。

第六條 相關規定

- 1、相關論文成果發表需註記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國立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所支持之成果。This work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n Taiwan.
- 2、獲補助學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及切結書辦理金額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供中心存參。補助金額須依規定期限內核銷，不得延用。
- 3、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或發表成果至少3000字。
- 4、獲補助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心執委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申請方式

1. 開放申請起始日：
04月15日起開放第一階段獎學金申請。
10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獎學金申請。
2. 收件截止日：
第一階段申請請於05月15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申請請於11月15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3. 審核結果公告：
06月15日本中心公告第一階段獎學金審核結果。
12月15日本中心公告第二階段獎學金審核結果。

(2) 繳交相關資料：

- 1.申請表乙份。(電子檔請上傳中心研究群研究員推薦已簽名版本)
 - 2.相關佐證資料：
 - I. 發表論文補助者，需檢附論文摘要、議程、同意接受發表函，及已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證明。
 - II. 赴國外交流補助者，提出研究計畫及行程經指導老師同意且推薦。
 - III. 赴國外研修國際大學相關暑期課程或營隊者，檢附課程大綱及接受函。
- *以電子檔寄至 iccs@nycu.edu.tw，信件主旨以「研究生申請出國補助：申請人姓名」為題，並以收到中心確認回函為憑。**

(3) 獎助公告

獲補助名單將於中心網站公告並與獲補助人聯繫。

(4)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中心辦公室聯繫

潘京愛小姐，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31637

地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二館103室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 Email : iccs@nycu.edu.tw